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66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安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林埕嘉(歿)等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林埕嘉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林埕嘉先於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前死亡，此觀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、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狀自明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對債務人林埕嘉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